

## 考试试场规则

甲. 以下规则为妥善举办科目考试而订立。违反以下规则的考生可被要求离开试场及由有关部门/委员会按所犯规则的性质及轻重予以惩处。

- 一. 考生凭学生证入试场。
- 二. 考生须按指示入座。
- 三. 进入试场前，必须关闭所有具有传送或摄影功能的电子设备（例如：手提电话、智能手表及电子记事簿等）并放入手提袋内。
- 四. 考试时须将学生证及手表（智能手表除外）放在桌上，以备监考员随时检查。
- 五. 如对考卷有疑问，须于开考前三十分钟内提出。
- 六. 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- 七. 开考前三十分钟及考试完结前五分钟，不得离场。
- 八. 未有监考员批准，不可擅自离座；提早离开试场的考生必须确保监考员已当场收回答题簿及相关物品。
- 九. 除饮用水外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食品及饮品进入试场。
- 十. 桌上只限放置文具，在试场内派发的纸张及负责教学人员指定的物品。
- 十一. 不得涂污卷面及答题纸或暗记符号。
- 十二. 必须遵从主监考、监考员及负责教学人员的指示，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洗手间、座位及收回答题簿/答题纸/考卷的安排。
- 十三.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安静留座直至答题簿及相关物品已被收回。
- 十四. 答题簿或相关物品一经考生携带离试场，将不与接纳。

乙. 以下规则关于考试时考生的纪律。违反以下规则的考生，若被有关部门/委员会定为违规个案，将按违反学术诚信的政策及指引予以惩处。

- 十五. 未有指示前，不得翻阅试题或擅自开始作答。
- 十六. 考生必须按指示停笔。
- 十七. 不得随身携带未经许可之物品或将未经许可的物品放在考生桌上。
- 十八. 不得交谈、传递及窥视。试场内一律严禁使用或试图使用具有传送或摄影功能的电子设备（例如：手提电话、智能手表及电子记事簿等）。
- 十九. 不得冒充另一考生或让他人冒充自己考试。

附注：获教务处批准使用指定电子设备（例如：个人笔记本电脑或电脑）应考的考生，于有关电子设备的规则可给予例外。